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金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1月20日,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13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7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做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陈立波、李天宇。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联系电话:0559-6537888  
 传真:0559-6537888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立波、李天宇、易中朝  
 联系电话:0755-82130463  
 传真:0755-82133415  
 特此公告。

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525 公告编号:2013058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并网络投票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1人,代表公司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14,38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863,510,112股的59.57%。其中,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0人,代表股份452,047,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1人,代表股份66,337,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2%。会议由董事长许晓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512,848,6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反对票99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9%;弃权票54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许晓文先生、鲁尔兵先生、倪昭华女士已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413,432,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82.64%;反对票86,285,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弃权票5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②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赞成票413,432,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82.64%;反对票86,285,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弃权票5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③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00万股普通股,发行数量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4.80%。  
 若发行人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其他形式的资本重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14.80%。  
 赞成票413,432,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82.64%;反对票86,285,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弃权票5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④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  
 赞成票413,432,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82.64%;反对票86,285,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弃权票5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7.11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以现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赞成票413,432,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82.64%;反对票86,295,3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弃权票5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⑥限售期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赞成票413,432,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82.64%;反对票86,285,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弃权票5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⑦募集资金的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106,65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赞成票413,432,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82.64%;反对票86,285,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弃权票5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⑧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票413,432,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82.64%;反对票86,285,1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17.25%;弃权票53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0.11%。  
 ⑨利润分配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

股票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润化 公告编号:2013-043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自9:30至11:30、13:00至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15:00至2013年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事长李春敬先生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1人,代表股份152,540,8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8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6人,代表股份128,370,3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4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闰土股份,证券代码:002440)于2013年11月28日、11月29日、1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本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计划和实施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4、除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阮吉祥(持股比例0.30%)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卖出股票332,624股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13-052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1、证券名称:云南锗业  
 2、证券代码:002428  
 3、股票交易异常情形  
 本公司股票于2013年11月28日、2013年11月29日、2013年12月0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注意到,部分媒体发布了《赣产品被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锡价价格提升》一文,文中提到“赣产品被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提升”的标题,公司作为专业的锡产品生产商和供应商,目前主营业务为锡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但是锡被定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应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03日

股票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5

##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于2013年11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应到会董事五人,实到会董事五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江苏烯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烯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日前收到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前: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 YANG INGENIOUS DEVELOPMENT CO.,LTD  
 修订为:  
 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二)修改后: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公司(持证经营)。  
 修订为:  
 第二章第十三条 经公司注册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炭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精工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等加工销售,开发和新技术推广;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公司(持证经营)。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审议通过,于2013年12月2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详见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7

##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时  
 3、召开地点:沈阳凯迪斯斯基酒店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截止2013年12月12日(星期四)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以上二项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14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凯迪斯酒店四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有效的个人、个人股东持股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滕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三、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000511 证券简称:银基发展 公告编号:2013-046

##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成立江苏烯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新材料)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江苏烯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烯碳新材料”)。烯碳新材料投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公司投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银基新材料投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2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八届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江苏烯碳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新设公司的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3、投资行为生效所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作对象介绍  
 企业名称: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  
 注册号:210103000699292  
 法定代表人:刘成文  
 公司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电子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讯器材、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纺织用品、装饰材料、地板、矿产品、钢材、有色金属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公告编号:2013-29

##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7,193,729股,占总股本比例39.0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以8.63元价格发行84,832,004股A股,用以收购美的电器持有的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69.47%的股权。  
 2010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77号)和《关于核准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78号)。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0年11月15日,美的电器持有的荣事达洗衣设备69.47%股权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股权已过户产公司名下。  
 2010年11月16日,江苏公证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武[2010]B117号)。  
 2010年11月1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美的电器发行的84,832,004股A股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2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其中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美的电器不转让其所拥有的小天鹅权益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即美的电器拥有84,832,004股A股,连同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162,361,725股股份(其中美的电器持有131,510,011股A股,美的电器控股子公司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持有的本公司30,851,714股B股),锁定期均为3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2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47,193,729股,占总股本比例39.08%。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16,342,015	216,342,015	86.23%	56.69%	34.20%	0	0
2	TITONI INVESTMENTS DEVELOPMENT LTD.	30,851,714	30,851,714	12.30%	8.08%	4.88%	0	0
合计		247,193,729	247,193,729	98.53%	64.78%	39.08%	0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883,619	39.67%	-247,193,729	3,689,890	0.5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20,028,905	34.79%	-216,342,015	3,686,890	0.5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30,851,714	4.88%	-30,851,714	0	0.0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持股	3,000	0.00%	0	3,000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1,604,145	60.33%	247,193,729	628,797,874	99.42%
1、人民币普通股	221,419,987	35.01%	216,342,015	437,762,002	69.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60,184,158	25.33%	30,851,714	191,035,872	30.2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32,487,764	100%	0	632,487,764	100.00%

一、关于使用商标的情况说明与承诺  
 (C)“美的”商标:美的电器通过《美的电器集团签署 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取得“荣事达”、“Royalstar”商标的普通使用权。作为本次交易对方荣事达洗衣设备股权的出让方,美的电器承诺:如在原《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范围内,荣事达洗衣设备因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产生任何纠纷时,均由小天鹅无责。对于导致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承担任何损失时,美的电器愿意承担该等责任并将愿意对荣事达洗衣设备及小天鹅进行足额补偿。  
 美的电器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荣事达洗衣设备因本次交易交割前荣事达洗衣设备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者需承担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缴纳相关费用时,美的电器愿意承担该等费用及其他任何责任,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使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产生任何纠纷时,美的电器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如荣事达洗衣设备存在侵犯商标权或者在缴纳方面存在其他纠纷时,美的电器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关法律风险,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及时予以缴纳相关费用;如因此给小天鹅带来损失时,美的电器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小天鹅及美的电器一致确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测算的荣事达洗衣设备2009年、2010年、2011年三个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6,532万元、8,152万元、9,153万元。因此,荣事达洗衣设备69.47%的股权2009年、2010年、2011年三个年度的所涉及的净利润分别为4,537.78万元、5,663.19万元、6,358.59万元。如荣事达洗衣设备在2009至2011年三年期间内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预测的净利润数,则当年实际净利润与《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现值法预测的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部分,根据本次发行过程中小天鹅向美的电器购买的荣事达洗衣设备的股权比例(69.47%),由美的电器向小天鹅以现金的方式予以补足,并于小天鹅相应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小天鹅指定的银行账户。

注:合肥荣事达洗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合肥美的洗衣机有限公司”。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计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解除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未履行的承诺。

六、其它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2013年9月18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将承接及承接美的电器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将由美的电器变更为美的集团,相关登记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控股股东变更为美的集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03日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